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9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严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

说明和列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986 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2,9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

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技术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编制了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审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严辉、杨勇、袁丽萍为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未达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因严辉、杨勇、袁丽萍为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未达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